**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图书馆业务数智化服务**

**（第九包）**

**更正文件**

**项目编号：11000024210200091194-XM001/09**

**采购人：首都图书馆**

**采购代理机构：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**

**2024年11月**

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图书馆业务数智化服务（第九包）更正文件

北京城市图书馆数字图书馆业务数智化服务（第九包）招标文件现作如下更正：

一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、投标人须知“投标人须知资料表”中第12.1、12.7.2条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2.1 | 投标保证金 | 08包投标保证金金额：人民币30000.00元**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）**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：  递交时间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**12.3**。  投标保证金方式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**12.2**。 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：  开户行名称：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行：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 账号：01090518200120105024298  在“转账用途”中标明“投标保证金-ZBDL-2434-09”  注：  1、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，投标无效。2、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。 |
| 12.7.2 |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：  □无  ■有，具体情形：  （1）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；  （2）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；  （3）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；  （4）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；  （5）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；  （6）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；  （7）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。 |

现变更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2.1 | 投标保证金 | 09包投标保证金金额：人民币27000.00元**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）**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：  递交时间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**12.3**。  投标保证金方式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**12.2**。 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：  开户行名称：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行：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 账号：01090518200120105024298  在“转账用途”中标明“投标保证金-ZBDL-2434-09”  注：  1、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，投标无效。2、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。 |
| 12.7.2 |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：  □无  ■有，具体情形：  （1）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；  （2）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；  （3）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；  （4）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；  （5）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；  （6）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；  （7）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。 |

二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8日